

(第二)

補充協議

編號：港經字 220531

甲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福匯企業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於2021年6月4日在香港簽訂「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商業銀行借款最優惠年利息2%固定利息及二十四個月期）認購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乙方作為債券持有人認購了甲方發行的二十四個月為期的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

因應乙方要求，經友好協商，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和執行本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的以下條款：

一、甲乙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原應於2023年6月4日到期的「原協議」。
二、甲乙雙方同意以下述方式解決甲方作為債券發行人與乙方作為債券持有人在「原協議」中所涉及的港幣20,000,000元的債權債務關係：

1) 甲方將於2022年6月20日或之前，向乙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港幣10,000,000元，及按「原協議」約定於2021年6月4日開始至2022年6月20日止按年化2%計付利息合計共港幣209,315元。

2) 甲方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乙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原協議」餘款港幣10,000,000元，和「原協議」約定於2021年6月4日開始至2022年5月31日止按年化2%計付利息及由2022年6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年化8%計付的利息，即兩項合共計付利息港幣667,397元。

三、如果甲方提前還款，則按照實際發生借款天數計算利息。

四、甲乙雙方同意，甲乙雙方於「原協議」所約定的還款日期及借款息率，由本補充協議條款所替代，「原協議」各項條款如與本補充協議有抵觸之處時，則以本補充協議為準。

五、本補充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法規管轄。本補充協議一式兩份，皆為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補充協議由甲乙雙方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簽訂。

甲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曹宇先生



乙方：福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陳奕輝先生

For and on behalf of
LUCKY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福匯企業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Chan Yehui".